

第十七届发审委审核思路及法律要点分析

刘志强

2018年6月

主讲人简介



刘志强，中共党员，法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具有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重庆市律师协会理事；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多家高校客座教授、多家学术机构研究员、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精通于金融、证券/资本市场、投资并购、上市公司、债券、财税等领域，主办十余起IPO、并购重组等项目，2017年负责长江材料首发项目。

目录

CONTENTS

- 一、第十七届发审委审核思路及八大新变化
-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 三、典型案例分析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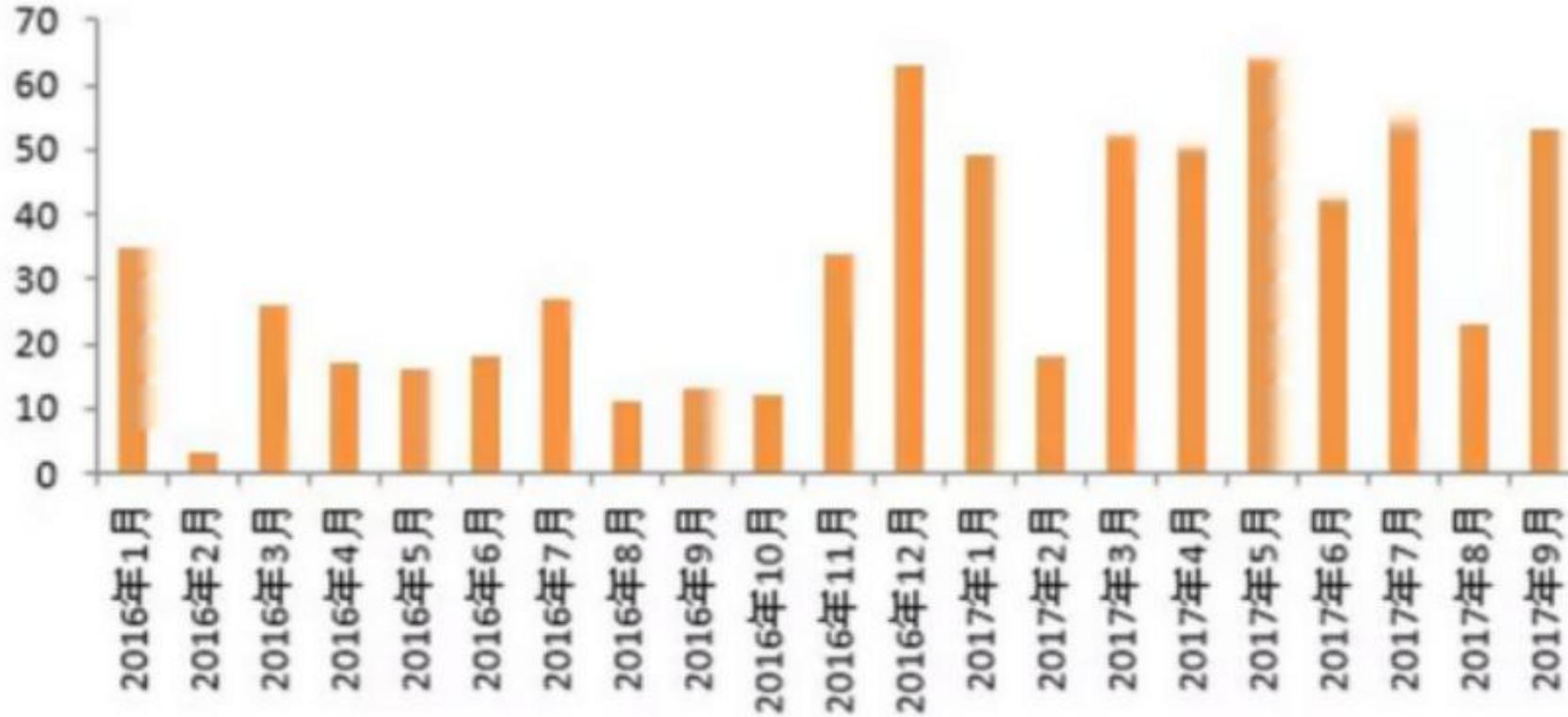
- 新一届（第十七届）发审委履职以来，截至到2018年5月31日，发审委已经审核202家企业的首发申请，其中，105家获得通过，80家被否，12家暂缓表决，否决率达39.6%，通过率为51.9%。
- 任职要求：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终身追责**。
- 任职要求：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理念，严格专业履职，依法审核，**防止问题企业带病申报、蒙混过关**。

背景

2017年全年，A股IPO上会企业已达498家，378家企业已过会，IPO过会率为75.9%。相比于2016年275家上会企业来说，2017年企业上会速度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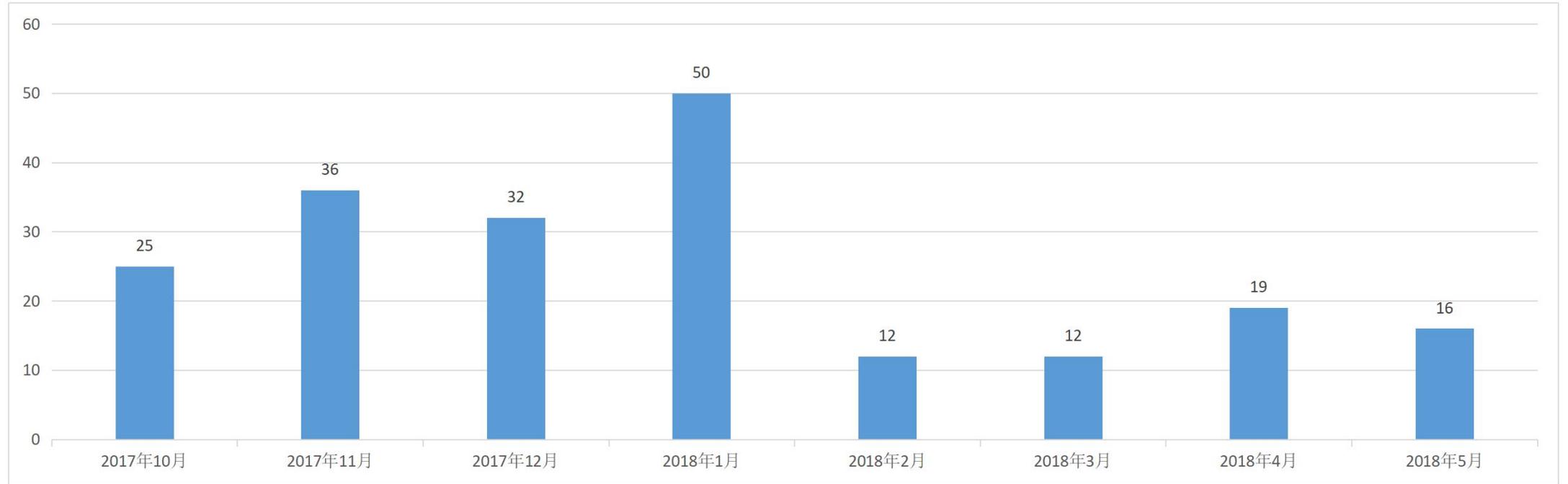
2018年1月以来，上会企业数量大幅减少。

背景



2016年1月-2017年9月上会企业数

背景



第十七届发审委（2017年10月-2018年5月）上会企业数

背景

从IPO过会率来看，2017年10月以前，总体过会率超过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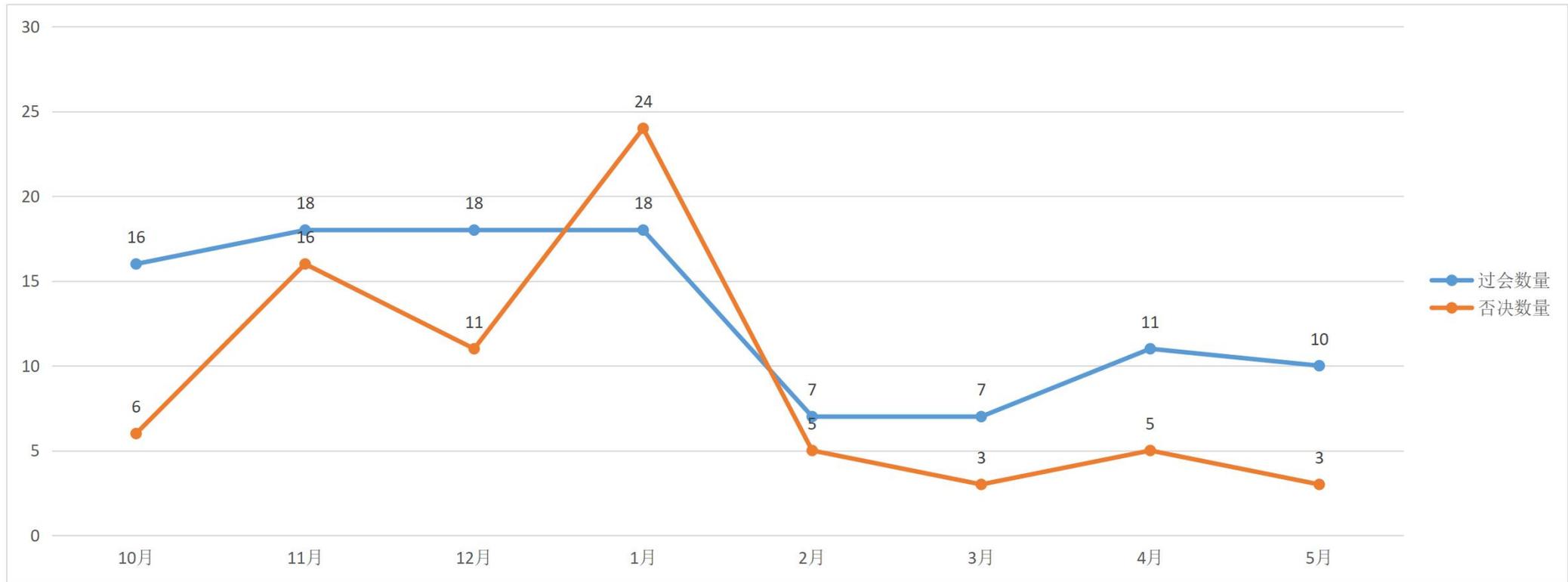
新一届发审委审核趋严，IPO过会率维持低位运行，总体过会率约53%，低过会率已是常态。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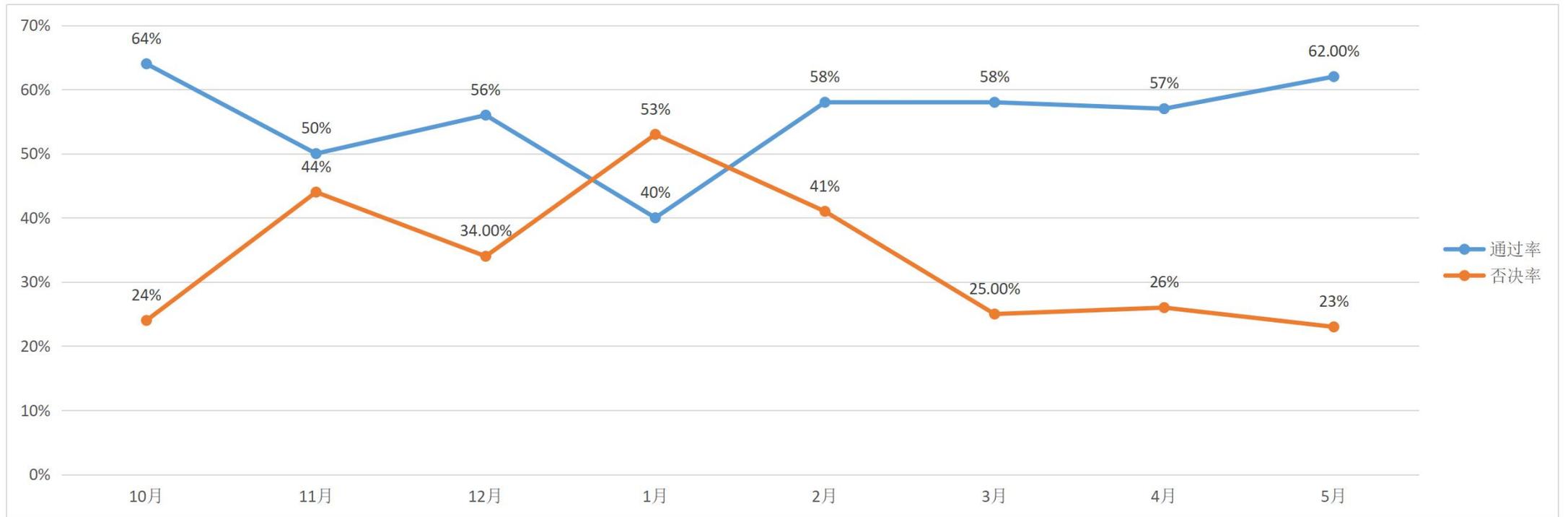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以前的过会率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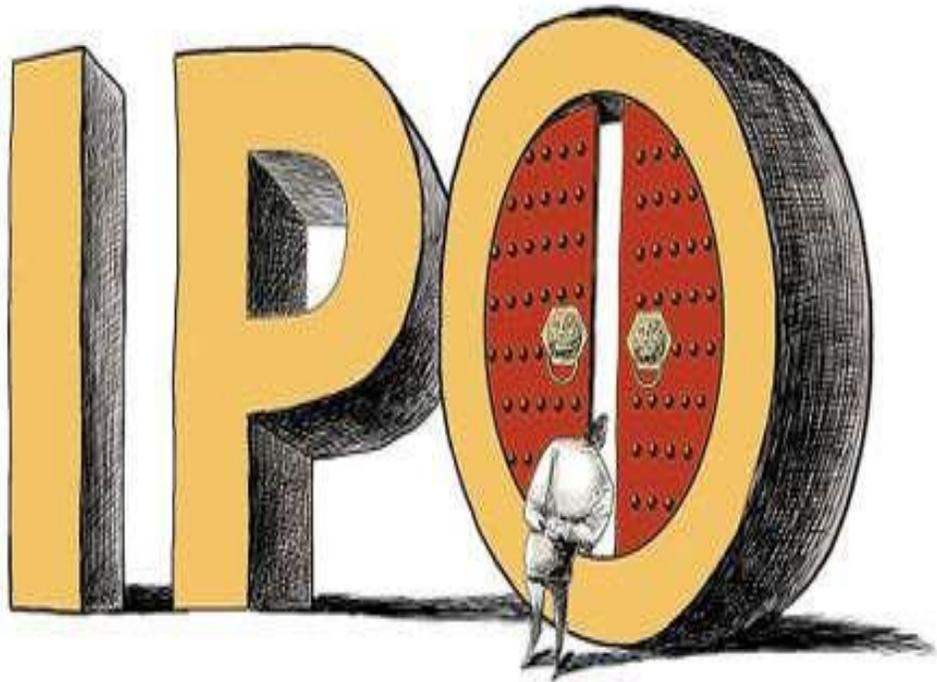
第十七届发审委（2017年10月-2018年5月）过会数量

背景



第十七届发审委（2017年10月-2018年5月）过会率

背景



- 1、IPO成为“**鸡肋业务**”？
- 2、IPO成为**风险最高**的业务？
- 3、IPO成为“**碰运气**”的业务？

一、第十七届发审委审核思路及八大新变化

• 1、从监管思路出发，而非市场逻辑出发

(1) 成员：63名委员，42名专职，21名兼职；其中，33名专委来自证监系统，6名来自其他相关部门，机关人员占比达62%。

(2) 要求：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严把质量关，并配套“**发行与并购重组审核监察委员会**”。

(3) 改革：改变原有的固定组别模式，采取一次一授权，**电脑摇号**产生当期发审委委员，不固定组，不固定召集人（12名召集人均是监管机构领导），**临时组建**发行审核团队。

一、第十七届发审委审核思路及八大新变化

- 2、“实质条件”（硬）与“规范条件”（软）同等重要
- 过去偏重“硬货”：盈利指标、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募投等
- 现在没有“软”“硬”之别，都要“硬”！
- 补短板：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透明性、可核查性。
- 结论：律师的作用更加重要！

一、第十七届发审委审核思路及八大新变化

• 3、不再“唯利是从”，推行负面（红线）管理

上届发审委审核情况

2016年归母净利润规模	审核家数	过会家数	通过率
3000万以下	13	2	15.38%
3000万至4000万	38	27	71.05%
4000万至5000万	56	46	82.14%
5000万至1亿	156	140	89.74%
1亿至2亿	67	64	95.52%
2亿至5亿	41	40	97.56%
5亿以上	11	11	100.00%
合计	382	330	86.39%

说明：上届发审委审核情况指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底主板和创业板发审委的审核情况。

十七届发审委审核情况

2016年归母净利润规模	审核家数	过会家数	通过率
3000万以下	1	-	0.00%
3000万至4000万	9	5	55.56%
4000万至5000万	4	3	75.00%
5000万至1亿	14	9	64.29%
1亿至2亿	13	7	53.85%
2亿至5亿	5	3	60.00%
5亿以上	5	4	80.00%
合计	51	31	60.78%

说明：十七届发审委审核情况指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主板和创业板发审委的审核情况。

一、第十七届发审委审核思路及八大新变化

• 3、不再“唯利是从”，推行负面（红线）管理

- 6月初，据权威渠道反映：监管层非正式透露最新IPO审核指引要点（仅列示部分）：
- 关联交易：30%
- 净利润（最近1年）：3000万元；
- 业绩下滑：30%、50%
- 单一客户收入或毛利：50%；
- 现金交易：10%；
- 第三方回款：5%；
- 审计调整：20%
- 实际控制人：30%、5%
- 在现有审核框架下，新一届的审核指引是否会上升为审核体系？

一、第十七届发审委审核思路及八大新变化

- **4、产业偏好越来越明确，要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 背景依据：十九大报告、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金融工作会议、经济工作会议
- 支持“四新”企业，大力扶持**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市。
- 出台《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
- 看好：工业、制造业（汽车92%）、信息（电子88%）；银证保（100%）。
- 不看好：农林牧渔、餐饮、游戏、建筑（13%）、重化工、普通医药、房地产相关业务
- 区别对待：**互联网、电商、类金融、消费、共享经济等**（涉及“独角兽”）

一、第十七届发审委审核思路及八大新变化

• 5、不迷信西部地区、国家级贫穷县等政策

- 2012年8月起，在首发审核中，对西部12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首发在审企业给予优先安排，以“*”特殊标注。
- 2016年9月起，592个国家贫困县企业IPO实行“即报即审、审过即发”。
- 结果：**审得快、死得快**，第17届以来重庆上会企业最悲壮（审5过1）！
- 更不要相信“邀请制”、“独角兽”政策（富士康、药明康德、宁德时代）

一、第十七届发审委审核思路及八大新变化

• 6、突出信息披露的绝对核心地位

- 2017年11月28日，刘士余：**资本市场的发展必须以充分的信息披露为核心**
- 公众公司披露的信息尤其是**会计信息**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
- 基于审核的工作性质和特点，信息披露的**全面、真实、及时、有效、规范及方法、质量**直接关系首发的成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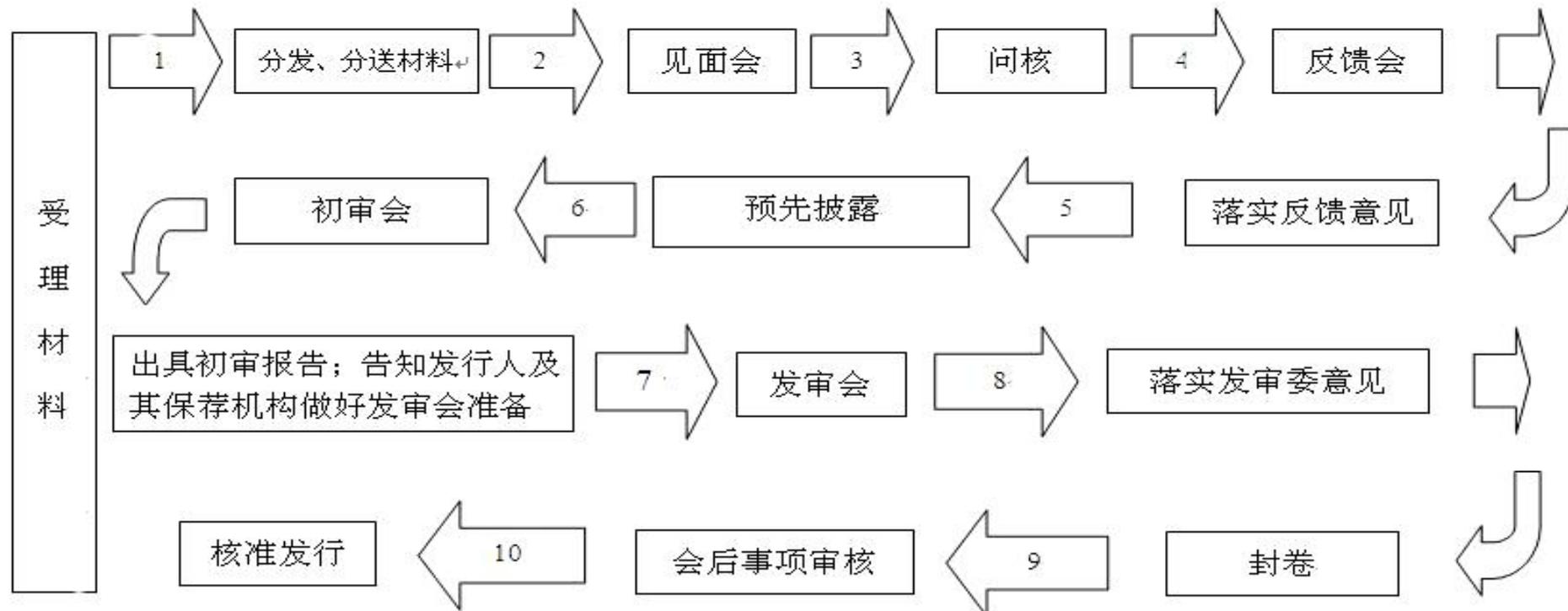
一、第十七届发审委审核思路及八大新变化

- **7、不迷信先例、不迷信预审员、不迷信初审会**
- 上一届过会：贵州燃气，32起行政处罚，两起致人死亡的安全事故；
- 新一届被否：稳健医疗，16起行政处罚，业绩更好。
- 新一届**独立性较强**，如领銜委员正局级与发行部领导平级，受预审员、初审会意见影响较小，初审会无关注而被发审会否决已有多起。

一、第十七届发审委审核思路及八大新变化

• 8、调整为“被动封卷”，重视“会后事项”

证监会公开IPO发审流程



一、第十七届发审委审核思路及八大新变化

- **8、调整为“被动封卷”，重视“会后事项”**
- 没有“无条件通过”。
- 后会答复，要发审部专门研究，不再随卷备案。
- 举报、突发事件、敏感事件，要核查。
- 被动封卷：不能一次性封卷；不查清楚，不通知封卷。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近一年来的审核要点汇总-2017年1月至今的IPO审核要点分析

问题	总计	未通过	发审会问题占比	所提问题中未通过审核的企业比例	是主要被否原因的家数
收入确认	226	35	43.46%	15.49%	20
持续盈利能力	164	33	31.54%	20.12%	19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143	24	27.50%	16.78%	16
出资	118	23	22.69%	19.49%	5
业务相关	116	18	22.31%	15.52%	6
毛利率	99	18	19.04%	18.18%	9
应收账款	83	10	15.96%	12.05%	4
内部控制运行	79	22	15.19%	27.85%	13
其他资产	79	14	15.19%	17.72%	5
人员相关	77	12	14.81%	15.58%	-
期间费用	74	20	14.23%	27.03%	10
存货	73	7	14.04%	9.59%	3
成本核算	55	8	10.58%	14.55%	2
诉讼	44	4	8.46%	9.09%	-
税收	35	7	6.73%	20.00%	-
独立性	34	6	6.54%	17.65%	2
募集资金	27	4	5.19%	14.81%	-
资产重组	21		4.04%	0.00%	-
现金流量	11	1	2.12%	9.09%	-
股份支付	11	5	2.12%	45.45%	-
利润分配	5		0.96%	0.00%	-

注：总计上会519家，分别统计各发行人每个方向的问题，累计计算各方面问题比例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依据第17届发审委关注度排序：

- 1、关联交易
- 2、同业竞争
- 3、股权/股份代持
- 4、实际控制人
- 5、对赌协议
- 6、私有化
- 7、出资问题
- 8、员工股权/股份激励
- 9、合规、资质、许可
- 10、环保问题

说明：1、体例以“【届-年/会次-项目名称】”编写。2、过会项目，均用绿色显示；被否项目，均用红色显示；已上市项目，用蓝色显示。举例：【17-36春秋电子】指第17届发审会2017年第36次会议通过；【17-18/76时代凌宇】指第17届发审会2018年第76次会议未通过。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依据第17届发审委关注度排序：

- 11、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安全事故
- 12、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 13、职工薪酬/劳动关系/社保/公积金
- 14、重大诉讼/仲裁
- 15、知识产权/专利/商标
- 16、资产权属/资产完整性
- 17、国有资产交易
- 18、三类股东
- 19、外汇/现金/票据
- 20、信息披露/新三板差异

说明：1、体例以“【届-会次-项目名称】”编写。2、过会项目，均用绿色显示；被否项目，均用红色显示；已上市项目，用蓝色显示。举例：【17-36春秋电子】指第17届发审会2017年第36次会议通过；【17-18/76时代凌宇】指第17届发审会2018年第76次会议未通过。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 1.1 关联交易-关注层次：
 - 关联方披露要充分、完整
 - 对共用生态的企业，虽不发生关联交易，但独立性存疑
 - 关联交易的规模、占比和趋势
 - 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 关联交易价格
 - 内部控制运行是否可信
 -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 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和措施的可信度和可操作性
 - 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 1.2 关联交易-占比过高

• 【17-36，上海锦和】

- 1、发行人最大园区项目“越界创意园”系从关联方广电浦东租入，报告期内，“越界创意园”是公司收入贡献最大的单个项目，**实现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40%左右，毛利占比50%**。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的利润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的依赖，是否存在租金减免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 2、关于财务问题。（1）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10.25亿元，**占总资产的68%**，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长期待摊费用中所有重大项目的资本化**及其摊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园区改造过程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3、发行人为参股公司南京广电锦和与物业出租方签订租赁期20年、**租金总额79,244万元**的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大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51,304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向关联方提供长期大额经营担保，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 1.3 关联交易-疑似关联交易:

- 主要线索:
- 频繁或大额资金往来，特别是无息拆借
- 供销体系、交易异常，不符合商业逻辑
- 曾经是关联方
- 客户与控股股东等关系密切
- 生产、办公地址相同、相近
- 字号、商号相同、相似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 1.4 关联交易-疑似关联交易:

• 【17-35 成都尼毕鲁】

- 发行人发生了大量的对外投资。（1）大量对外投资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措施；（2）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对外投资各期公允价值变动的确定标准和程序，是否合理、公允；（3）2016年底及2017上半年转让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的原因、定价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前后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4）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成都抱团、成都否玖伍等6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6 关联交易-疑似关联交易:

【17-21 海宁家纺城】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商铺租金，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中，不少从事纺织品贸易等相关业务。（1）前述从事纺织品相关业务的单位是否与发行人承租商户存在交易往来，发行人在招租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用股东单位优势，提高租金或利润水平，是否存在变相利益输送**；（2）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国贸中心部分房屋及厂房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承租商户及其**关联方重合**，出售房屋交易是否公允及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3）报告期内单位租金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周边区域市场租金相比是否合理，价格是否公允，承租商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7 关联交易-疑似关联交易:

【17-4 双飞无油轴承】

- (1) 发行人认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超盛五金提供借款的商业实质及合理性，两家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采购业务价格是否公允，以及在《招股说明书》中**参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的原因，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以上两家供应商是否属于关联方发表明确意见；
-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占比较高，相对比较集中，按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4) 除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报告期还存在与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嘉善精业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无实质业务的采购合同**，以此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行为，以及收入确认跨期、成本费用分摊跨期、其他费用跨期等各项不规范情形。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7.1 关联交易-疑似关联交易:

【17-18/64 芯能光伏】

-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2017年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说明智博、智逸和智耀公司、上虞新能源、智睿新能源均于2017年5月注册成立，当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战略客户京运通的合作背景、业务模式，2017年7月及2018年3月发行人与京运通所签的分布式光伏开发合作协议是否为可执行的具体业务合同，2018年对京运通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8 关联交易-疑似关联交易:

【17-18/16 龙力得包装印刷】

- 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大额无息拆借资金**用作临时周转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拆入资金的用途，短期资金拆借的合理性、必要性；徐龙平向亲友借款再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利率确定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是否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9 关联交易-疑似关联交易:

【17-18/17 天奥电子】

- 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同类交易比重分别为35.36%、28.55%、36.63%和19.4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2.13%、35.20%、38.99%和37.85%。报告期，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1）说明是否存在向关联方独家或作为少数合格供应商供货的情况；（2）在遵守保密原则基础上说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定价机制，价格是否公允**；（3）说明发行人通过关联方中电十所、天奥信息而非直接将产品销售至最终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10 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17-61 顺博铝合金】

- 1、发行人2014、2015年第一大供应商重庆志德公司，由发行人前员工和第三方自然人于2014年共同出资设立，2017年停止了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2016年、2017年第一大供应商变更为葛洲坝环嘉，该公司为2015年6月成立，且个人股东占比45%。（1）说明重庆志德、葛洲坝环嘉**不属于关联方的理由，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重庆志德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是否实际控制重庆志德；（2）发行人前员工在重庆志德出资比例仅为10%，另一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90%，**说明由该前员工担任重庆志德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原因及合理性**；（3）根据申请资料发行人的上游行业属于卖方市场，但重庆志德与发行人主要通过应付款方式结算，与其他供应商主要通过预付款方式存在差异，并且**重庆志德的业务毛利率不足1%**，请补充说明前述情况的原因和合理性；（4）说明**重庆志德2014年设立后即与发行人开展大规模交易的原因**；**葛洲坝环嘉成立后立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重庆志德的供应商与葛洲坝环嘉的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葛洲坝环嘉异地供货的实物流转情况及合理性。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11 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17-23 普天铁心】

- 2016年7月，无锡天时晟投资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经核查，天时晟37位合伙人全部为外部投资者，均不在发行人处任职；**其部分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普天物流作为发行人重要的运输服务供应商，**发行人是普天物流的唯一客户**。（1）请结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的职务、身份、背景等情况，说明上述合伙人有无代持股份的情况；（2）普天物流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3）普天物流与常发物流有无关联关系。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12 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 17- 18汇得科技 】

-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常州万桦、汇益国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2）常州万桦、汇益国贸原股东转让其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发行人与常州万桦和汇益国贸继续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支付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13 关联交易-重大遗漏:

【 17- 18/76 时代凌宇 】

- (1) 佰能电气是否属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佰能电气的重大依赖，是否与佰能电气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2) 魏剑平、乔稼夫等4人加入发行人后**继续持有佰能电气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3) 发行人与佰能电气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原因、必要性及佰能电气未实际承担项目工作的原因。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2.1 同业竞争：

(1) 严格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判断思维

(2) 严格执行《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同业竞争的研究纪要2011年11月》

【17-35 山东坡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无实际交易背景的关联方应收票据融资，向控股股东大规模拆入资金以及取得委托贷款。发行人有临时用工情形。(1) 发行人**是否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2)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3) **发行人子公司沂水热电与公司控股股东临矿集团、山能集团控制电厂，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2.2 同业竞争：

【17-24 钜泉光电】

（2）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及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第四大股东炬力集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结合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情况等说明二者的关系，**确认炬力集成及其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4）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在销售、采购渠道商存在部分重叠，说明交易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程序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2.3 同业竞争：

【 17-61南都物业 】

5、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南都地产服务控股子公司南都企管，主营业务为会所运营管理和顾问咨询。南都营销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转让给南都地产，从事房地产代理等业务。（1）说明物业管理和会所管理在具体业务上的差异，**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发展战略，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2.4 同业竞争：

【17-3 好太太】

1、请发行人代表从行业特点、产品特点、销售渠道、广告营销特点和终端客户等方面进一步阐述发行人与好莱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明确披露实际控制人为落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步骤、时间节点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进一步清晰表述发行人和好莱客避免同业竞争函的具体内容。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2.5 同业竞争：

【 17-18/85万朗磁塑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长城制冷等企业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冷藏蒸发器、冷冻蒸发器、翅片蒸发器等，发行人与上述部分企业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竞争性或可替代性**，是否属于**同业竞争**；（2）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3.1 股权/股份代持

【17-35 山东玻纤】 原先形成股权代持的原因和清理情况，**是否仍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鼎顺创投的资金来源是否由发行人或关联方提供融资或担保，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是否匹配。

【17-36 国金黄金】（1）实际控制人要求发行人员工代持股份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4）说明冯彦的出资、大额借款来源及合法性，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3.2 股权/股份代持

【17-44 鸿禧能源】（1）公司股权历次转让中多次出现1元/股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17-61 天永智能】（1）结合荣俊林与陈丽红离婚时的财产分割约定及实际情况，分别说明2015年6月分别由陈丽红、荣永投资认缴新增出资，在12月荣俊林又将所持荣永投资91%出资额转让给陈丽红，说明其合理性与合规性。

（2）说明陈丽红是否曾在发行人任职或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1）荣俊林及前妻李玉梅对新加坡天永的出资来源、新加坡天永对天永有限的出资来源。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3.3 股权/股份代持

【17-18/ 21 蓝信科技】 赵建州作为蓝信有限第一大股东，自蓝信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是蓝信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2013年12月以前，发行人的股权曾存在若干次代持安排。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赵建州、张华是铁道部、郑州铁路局工作人员的情况，说明赵建州、张华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真实原因及其合理性；（2）说明赵建州及张华作为国有单位工作人员，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铁道部是否知悉并同意赵建州的投资行为；（3）结合公司业务的发展演变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与赵建州、张华曾任职单位的相关性，赵建州、张华是否利用职务便利给予发行人利益便利，是否存在损害所任职单位利益的情形；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3.4 股权/股份代持-工会持股

【17-12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工会持股、工会预留股**等，截至2013年8月，工会预留股共计744,322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清理情况、有无潜在纠纷；发行人工会收购前述预留股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使用工会会费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3.5 股权/股份代持-职工持股

【17-2 山西壶化】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经于1994年9月至2003年12月期间存在内部职工持股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存在的内部职工股已全部予以清理和规范。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职工持股是否已完全清退**，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4.1 实际控制人-认定:

【17-39 捷众科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秋根、董珍珮夫妇。孙米娜系孙秋根、董珍珮之女，孙坤系孙秋根、董珍珮之子，分别持有发行人 10.20% 的股份，且均系在报告期内从孙秋根处无偿转让所得。请发行人代表提供充分证据说明**不将孙米娜、孙坤一起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4.2 实际控制人-认定:

【17-21 海宁家纺城】 1、宏达控股集团持有发行人4,200.00万股，占35.0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未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结合历史沿革、核心业务资产来源、业务、人员延续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未认定宏达控股为控股股东的理由、依据及其合理性**；（2）说明宏达控股是否已完全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进行披露与核查；（3）说明宏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宏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等情形**；（4）说明宏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或产业基地公司和海宁供销社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4.3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 17- 24 钜泉光电 】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众多且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1) 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存在**潜在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保证**公司治理的完善和内控制度的健全**且得到效执行的具体措施。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4.3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 17- 18/82 长沙银行 】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持有21.4%的股份，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均未超10%，与第一大股东存在较大差距，发行人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提名委派和董事会构成、高管聘任、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说明**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说明发行人目前股权架构和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4.3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17-18/56 中信建设】

(1) 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导致公司治理上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决策效率和经营发展稳定性的影响；(2) 董事会、监事会未及时换届的原因，是否可能因此受到香港联交所的相应处罚或监管措施；(3) 是否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是否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4) 目前换届工作最新进展情况。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4.4 实际控制人-变更:

【17-62 聚隆科技】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2016年4月刘越及刘曙阳继承前第一大股东全部股份，刘越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1）结合发行人前第一大股东吴汾管理公司事务、对发行人的影响力及发行人2016年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3、发行人原第一大股东吴汾主要分管技术研发、外部沟通及客户关系维护。（1）说明在吴汾女士因病去世后，发行人研发工作受到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第一大股东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5 对赌协议：

【 17- 36 春秋电子 】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与新进投资人签署具有对赌条款的协议，但该协议已终止，发行人对赌协议/条款均已清理完毕。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薛革文，薛革文前妻薛赛琴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将薛赛琴列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过会案例：【 17-39 伊戈尔电气 】【 17-46 御家汇 】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6 私有化：非独家兽是很难的！

【17-22 稳健医疗】 1、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健全控制的 Winner Medical Group Inc.在美国OTCBB挂牌、并逐步转板至NYSE Amex LLC和NASDAQ Globle Market交易，实现Winner Medical Group Inc.在美国上市、发行人间接上市融资目的。2012年7月，发行人开始私有化并退市。2016年3月申报A股IPO。（1）Winner Medical Group Inc.在美国终止上市及私有化交易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用于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使用境内资金支付私有化费用的情形，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发行人在美国间接上市、后通过**私有化退市并申报A股IPO的具体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我国相关监管部门当前的最新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7.1 出资问题-瑕疵:

【17-49 雪龙集团】林玮宣（中国台湾居民）曾为发行人前身雪龙有限的股东，占注册资本25%，后将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1）说明林玮宣与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的关系，林玮宣**对雪龙有限的出资资金是否来源于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是否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如是，雪龙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雪龙有限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16创-嘉必优】非专利技术取得的原始价值作价出资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7.2 出资问题-公允:

【17-9 金奥博科技】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年12月，明刚、奥博合鑫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20.84元/股，2015年12月，雅化集团转让部分股权给奥博合利和奥博合智的价格为84元/股。奥博合利、奥博合鑫和奥博合智为员工持股平台。周一玲持有奥博合利、奥博合智的出资比例较大。（1）上述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雅化集团转让部分股权给奥博合利和奥博合智的原因及合理性；（3）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部分员工2015年才进入发行人工作就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7.3 出资问题-真实:

【17-36 国金黄金】

发行人股东冯彦2008年11月至2015年8月曾任国金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廖斐鸣在此期间任国金有限监事，冯彦与廖斐鸣共同参与多次股权转让、成立员工持股平台等，目前仍持有较大比例的发行人股份。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冯彦累计借入32,520万元**。（1）说明未将冯彦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冯彦的出资、大额借款来源及合法性**，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8.1 员工股权/股份激励:

【 17- 22 稳健医疗 】

5、2014年7月1日、2014年7月28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和受让发行人控股股东稳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员工激励，增资和转让对应每注册资本价格分别为4.69元和4.68元，2014年11月红杉信远增资价格为16.79元，**前后两次转让价格差异悬殊**。发行人按照每股评估单价4.91元为基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前后两次转让价格差异巨大的主要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并说明与该等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是否合理。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8.2员工股权/股份激励:

【17-18/19 挖金客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员工总数持续减少，分别为72、62、60、59人，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及其增长**态势不尽匹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职员工人数持续减少的原因，并结合业务类别及不同岗位设置，说明具体员工与相关业务的匹配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8.3 员工股权/股份激励:

【 17-18/ 47 科沃斯机器人 】

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多个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1）设立众多员工持股平台，以及部分员工在多个持股平台持有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2）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出资人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中介机构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等的情形。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8.4员工股权/股份激励:

【17-24 德赛西威】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多次出资变动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将德赛工业作为最终投资主体并视为单一股东的理由和依据；（2）大陆汽车于2010年1月同意将其持有的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70%的出资转让给德赛工业，说明德欧投资持股平台同时收购25%的股权是否与外方之间存在争议、潜在纠纷；（3）历史上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变动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其他风险。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8.5 员工股权/股份激励:

【 17-18/23 宏川物流 】

(1) 2014年12月的增资和股权转让，每一出资额对应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 2014年、2015年两次**涉及员工的股权转让**、增资对应的市盈率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发行人对2014年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不进行**股份支付**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9.1 合规、资质、许可：

【17-56 全时天地】

- (1) 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
- (5)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获取北京以外地区的**代理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9.2 合规、资质、许可：

【 17-56 广电数字传媒 】

1、发行人**不直接拥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独家授权，发行人拥有重庆IPTV分平台牌照和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牌照中有关经营性业务的运营权。（3）发行人**如果无法获得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的授权或独家授权**，是否能够保证业务延续。

（3）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已取得宽带业务资格**；如果取得该资格，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9.3 合规、资质、许可：

【17-21 海宁家纺城】

(2) 发行人投资建设科技产业园项目和国贸中心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是否符合房地产相关监管政策，**是否具备房地产经营开发资质、房产出售资质**，项目是否具备房屋预售许可证等与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相关的必备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9.4 合规、资质、许可：

【 17-35 成都尼毕鲁 】

1、发行人所处网游行业受多个主管部门监管，报告期存在**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而从事游戏出版发行、**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的行为。（1）结合境内主管部门的政策及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从事的网络游戏研发、运营、发行等各项业务是否均已取得**必要资质**，是否存在**证照或审批手续不完备**的情形下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2）说明报告期运行的各款游戏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各款游戏的上线时间及完成审批或备案的时间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3）说明以上事项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潜在风险，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能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9.5 合规、资质、许可：

【17-18/20 腾远钴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储存和销售氯化钴和硫酸钴产品的行为，以及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即进行项目建设的行为。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年产19,550t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500t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完成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批复、开工、试生产、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项目正式投产时间，是否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2）上述事项形成的原因及补救措施；（3）上述行为是否符合我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4）上述事项在历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如实披露。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9.6 合规、资质、许可：

【17-18/76 时代凌宇】

- 1、（3）发行人与佰能电气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原因、必要性及佰能电气**未实际**承担项目工作的原因。
- 2、（1）发行人招投标**竞标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存在法律纠纷，**直接协商方式**获取的项目是否存在需通过招投标竞标方式获取的情形，项目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9.7 合规、资质、许可：

【17-18/85 万朗磁塑】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向第三方购买小面额承兑汇票并支付供应商、已投产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进行建设、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设立相关境外子公司并未依法履行发改委的相关手续等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未就2016年发行人股改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前述资本公积金的来源并说明前述情形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规定。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0.1 环保问题-设施设备使用:

【 17-4 润禾高新材料 】

2、发行人宁海老厂区生产基地于2016年下半年停止生产并拆除搬迁，但新厂区相关安全生产、环保等手续于2017年8月才全部办理完毕。发行人新厂区的环保设备一直未投入使用，相关污染排放物一直通过槽车运送到厂区外。（1）新旧厂区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新厂区是否存在手续未齐备情况下开展生产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新厂区环保设备未投入使用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0.2 环保问题-措施:

【 17- 35 山东坡纤 】

4、发行人曾发生过固废堆放不合规和废气排放超标等问题。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对固废和废气的具体环保措施。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0.3 环保问题-潜在影响:

【17-61 顺博铝合金】

(3) 结合GB31547-2015《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新的产业政策、环保和**安全保护法规、排放标准**等要求，量化分析相关政策法规对发行人报告期和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0.4 环保问题-潜在影响:

【 17-22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 】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环保监管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危废处置可能影响居民生活环境，前期焚烧存在被群众举报情形），发行人为消除这些负面影响和隐患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否充分披露。5、**关于《排污许可证》未续期**。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许可证续办最新进展及预计取得相关许可证的时间。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0.5 环保问题-落后产能：【17-18/80 闽华电源】

发行人产品大量使用重金属铅，生产过程中存在**铅污染**的风险。（1）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是否达标**，**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是否正常，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处理量相匹配；（2）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2017年将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涉铅车间外300米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3）是否存在任何涉及环保的**投诉、举报、争议及潜在争议、行政处罚**，与周边居民是否存在**纠纷**及解决情况；

请发行人代表根据目前电池制造行业中**铅酸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等新材料电池的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1.1 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安全事故：

【 17-53 华菱精工 】

2、2015年3月安徽省郎溪县国家税务局要求发行人补缴2012-2014年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及滞纳金。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该**补缴企业所得税以及滞纳金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已经征求有权部门的意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表调整是否进行信息披露。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1.2 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安全事故：

【17-44 长江材料】

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边办理采矿证边开采的行为。（1）边办理采矿证边开采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通辽市科左后旗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不会实施行政处罚，其是否为发行人开采行为的有权监管部门。5、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三起致人死亡安全事故。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三起事故的处置、对经营活动的影响、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完善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1.3 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安全事故：

【 17- 22 稳健医疗 】

2、发行人在规范运作与内控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接连受到十六起行政处罚，（1）发行人受到环保、税务、食品药品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海关等部门的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3）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1.3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安全事故：

【17-18/60 长城证券】

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子公司曾受到多起政府部门、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后续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3）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1.4 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安全事故：

【 17- 82 深圳生物医药 】

行人实际控制人翁先定是新华财富控股股东深圳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制人、任新华财富董事长。新华财富发行的6只私募基金在募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并已出现兑付风险，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1）翁先定是否需对新华财富的违规行为和兑付风险承担责任，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上述情况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1.5 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安全事故：

【17-21 森鹰窗业】

5、经发行人自查及中介机构持续核查发现，2013年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对发行人处以责令改正、**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该事项在2015年首次申报中遗漏。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未披露的原因、发行人有无其他类似未披露事项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1.6 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安全事故-受贿、行贿、商业贿赂：

【17-2 山东出版传媒】

3、发行人原董事、总经理刘某涉嫌**受贿、贪污和职务侵占**一案，2016年9月被调查而离任，目前尚未宣判。（1）刘某个人涉嫌的违法违规案件是否会影响到发行人的利益，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损失，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反映并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有可能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有效防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侵占、贪污等犯罪行为。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1.7 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安全事故-受贿、行贿、商业贿赂：

【17-9 威尔曼制药】

2、发行人主要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二级经销商的业务员**因商业贿赂被判处刑罚**，且2014年、2016年存在现金支付长沙原道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熬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用于产品市场推广的情形。（4）发行人对经销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已建立相关的风险控制体系**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1.8 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安全事故-理解:

1、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且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行为。2、凡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都视为重大违法行为，但处罚机关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能够做出合理说明的除外。3、上述行政处罚主要指工商、税务、海关、环保、土地、财政、审计等部门作出。4、不服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决定或法律判决裁定尚未做出前，原则上不影响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但可依申请暂缓做出行政许可决定。5、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等，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视为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6、处罚依据的相关条款中不属于最重的一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就可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7、在中介机构的反馈意见中并未提及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而是直接判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2.1 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7-23 天地数码】（2）报告期发行人外销占比分别为63%、62%、66%、69%，境外销售以分切销售为主，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出口**退税与出口数据的匹配关系、出口退税对业绩的影响。**

【17-23 普天铁心】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2015年到期后也未再申请复审，**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请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优势是否逐步减弱，该状况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2.2 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7-46 御家汇】3、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扣除政府补助后，税前利润呈现逐年下滑，但同行业毛利率未有显著下降。同时，收入结构发生显著变化，线上自营收入下降、线上经销和代销上升。

【17-21 海宁家纺城】（2）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以及财政补贴占利润比例较高，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指标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行业经营环境、行业地位是否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对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17-22 鑫广绿环】（3）结合补贴收入取得周期逐年增加且占比高的情况，说明补贴收入的可持续性，以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2.3 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7-18/32 振德医疗】 发行人历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享受政府财政补贴的依据，**与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导向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经营模式差异、**补贴比例过高**情形，以及未来持续获取政府补贴的可能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3.1 职工薪酬/劳动关系/社保/公积金

【17-56 博拉网络】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当地互联网IT企业的平均薪酬进行对比分析的情况，是否**明显低于**当地互联网IT企业的平均薪酬，是否存在通过压低人工成本调节利润的问题。

【17-35 山东坡纤】（4）发行人将**临时工**的用工关系认定为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被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的风险，**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是否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3.2 职工薪酬/劳动关系/社保/公积金

【17-39 伊戈尔电气】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比例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说明降低劳务派遣人数的实施措施和效果，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充分披露劳务派遣人数变化及原因。

【17-37 光弘科技】4、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4 重大诉讼/仲裁：

【17-60 红星美凯龙】5、发行人目前共有未决诉讼5起，涉案金额约6.32亿元。其中，长沙理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合作开发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为5.7亿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该案目前最新进展情况；（2）对判决结果的分析依据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误导，招股说明书有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发行人未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17-45 成都银行】（5）重大诉讼事项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5.1 知识产权/专利/商标:

【17-62 聚隆科技】说明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是否形成了有效的**技术壁垒**；招股书披露公司核心发明专利“高速铁路用尼龙工程塑料及制造方法”获得第十五届中国优秀专利奖，说明该专利的**商业价值**。

【17-3 奥士康科技】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现有技术人员结构、技术专利是否支撑公司的战略规划等事项，是否与发行人扩建规模、市场需求匹配。请说明技术来源来自吸收和消化行业先进的技术和自身创新，能否进一步说明公司的自身创新能力；工艺创新被竞争对手复制的风险，**是否能得到专利保护**。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5.2 知识产权/专利/商标:

【17-45 盈趣科技】发行人募投项目“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需要通过智能网关对终端设备进行控制，发行人与上海本星科技有限公司**专利侵权诉讼**涉及智能网关。请说明上述诉讼对该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7-44 长江材料】（1）**专利复审和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其他子公司是否使用该专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的**专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5.3 知识产权/专利/商标:

【17-82 安建科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与安科公司、重庆华伦、安健医疗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技术侵权风险**。

【17-18/20 申联生物】发行人与UBI之间曾存在纠纷。（1）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与UBI纠纷及协商解决过程、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专利持有情况，说明其对UBI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UBI之间是否彻底解决纠纷，目前是否存在仲裁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独立性的重大不利情形**，以及对潜在纠纷的解决及补偿方式；（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照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优势及劣势、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及新药注册证书进展情况。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5.4 知识产权/专利/商标:

【 17-18/56 甘李药业 】

(1) 专利及相关专有技术在二代胰岛素、三代胰岛素等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作用，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功能或疗效相近的替代产品**；(2) 上述核心专利到期后，若其他竞争对手使用该专利保护技术，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是否与通化东宝在专有**技术授权使用和保密**方面存在潜在纠纷。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5.4 知识产权/专利/商标:

【17-18/67 方帮电子】关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1）发行人竞争对手拓自达起诉发行人侵害其发明专利诉讼的主要争议情况、案件审理情况及公司涉及的相关产品情况，案件二审胜诉后相关产品、专利是否还会存在其它潜在纠纷或争议；（2）募投项目“两层法挠性覆铜板”核心技术路线是否存在侵犯他人专利的情形；（3）发行人创始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4）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是否还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风险揭示是否全面、充分。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5.5 知识产权/专利/商标:

【17-77 广联环境】

发行人存在7项专利与其他机构**共同共有**，个别专利发明人系外单位员工的情形。发行人在上述共有专利研发、申请过程中未与专利共有人、共同发明人签署任何关于专利效益的权利分配协议，未约定收益权的划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未与上述专利共有人、共同发明人签署任何关于专利效益的权利分配协议，未约定收益权的划分的原因和合理性；（2）上述情形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正常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6.1 资产权属/资产完整性:

【17-49 中天精装】3、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约50%**，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1）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应收账款反向保理业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7-53 华菱精工】（1）2013年以来由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或注销的相关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后继续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原因；华晟金属、华友运输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未将其纳入发行人体系**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6.2 资产权属/资产完整性:

【17-56 广电数字传媒】 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为电信运营商而非 IPTV 终端用户，重庆电信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50%。

(1) **资产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是否拥有独立的市场运营能力。

【17-60 红星美凯龙】 3、发行人在按照国内**资产评估准则**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价值进行调整过程中，在计算合同收入中经营管理收入的占比时，将经营管理活动所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视同经营管理收入，并据此进行估值。请说明该方法是否合理、公允，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7.1 国有资产交易：

【17-12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和河南省交通厅服务中心都是河南省交通厅下属单位，高速公路管理局和收费还贷中心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交易，后高速公路管理局、收费还贷中心将所持股份转至服务中心。请说明发行人**国有股未转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持有**的原因与合规性。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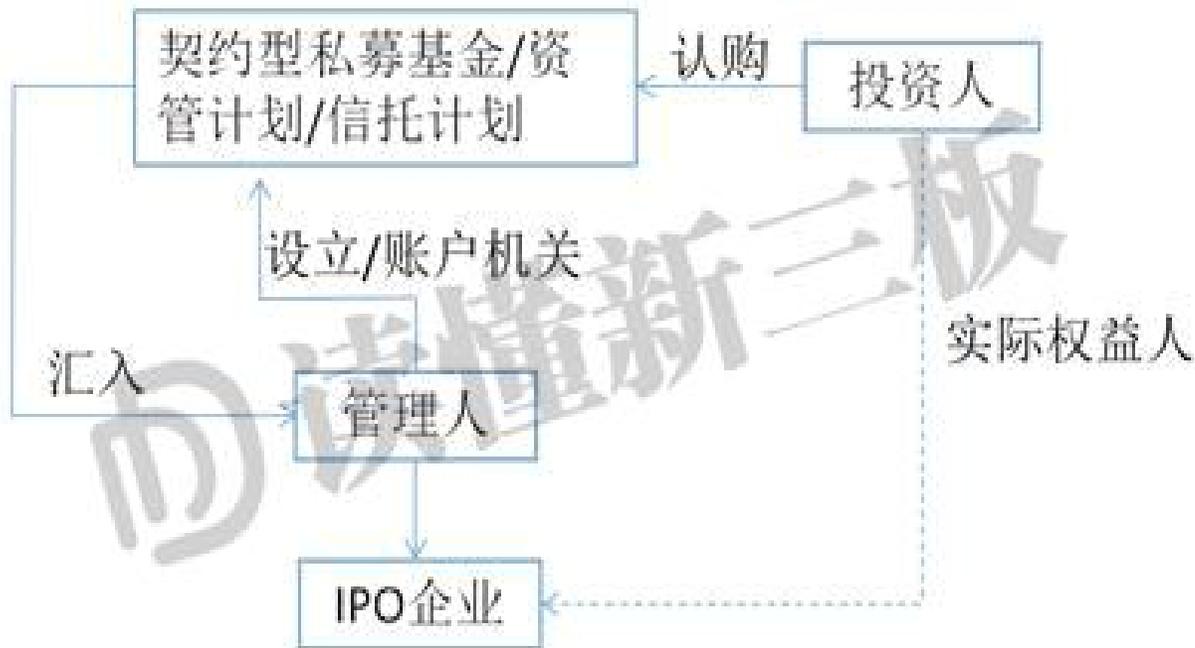
17.2 国有资产交易：

【17-22 稳健医疗】

发行人在1999年、2000年、2001年与多地国有企业合资经营，并在随后购买了相关国有资产。请说明**国有资产收购中交易的程序和价格是否合规**，该等收购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8.1 三类股东（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三类股东”具有管理人、产品、投资人相分离的特征。

普遍认为不符合上市监管“股权清晰”的审核要求。

(1) 出资人和资金来源很难穿透核查。可能存在股份代持、关联方持股、规避限售，甚至利益输送问题；

(2) 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8.2 三类股东（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证监会的核查重点主要集中在三方面：

- （1）主体资格：该类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在有关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2）投资范围：核查该类股东的存续期限、投资范围，确认其投资拟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资格协议等文件或存在障碍；
- （3）关联关系核查：对于股东中的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要核查其权益人是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利益输送等。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8.3 三类股东（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17-56 博拉网络】（1）勤晟鸿鹏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向重庆龙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190万股与联合基金1号新三板基金向尤启明转让50万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尤启明、重庆龙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世玉、王麟丽、钟小宁、孙杰及其他历次增资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3）尤启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其出资1525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借款且还款方式均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还款期限均为2019年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对赌**等其他利益安排。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8.4 三类股东（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17-18/44 文灿压铸】

发行人存在三类股东。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相关股东**是否符合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其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8.5 三类股东（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过会案例：常熟汽饰、海辰药业、碳元科技、长川科技；沃格光电、奥飞数据；文灿压铸（17）。被否案例：博拉网络（17）、贝斯达医疗（17）

经验总结：

- （1）要间接持股，直接持股可能影响股权的稳定性。
- （2）可穿透核查是关键，持股比例较低（低于5%），交易结构较为简单，可穿透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
- （3）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证监）比信托计划（银监）更易接受。
- （4）合规合法，履行相关备案或批准手续。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8.6 三类股东（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2018年1月12日，证监会对于“三类股东企业”IPO明确：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得为“三类股东”；
- 2、确保“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已经纳入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 3、对高杠杆结构化产品和层层嵌套的投资主体，发行人需要提出符合监管要求的整改计划，并对“三类股东”做穿透式披露【文灿压铸招股书并未体现出对全部“三类股东”做穿透式披露】，同时要求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人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
- 4、为确保能够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三类股东”对其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9.1 外汇/现金/票据

【17-35，成都尼毕鲁】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海外，由香港子公司代理发行人部分海外业务并分成，发行人有大量**资金跨境流动**。（1）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海外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分成比例的合理性；（2）说明是否存在单个玩家资金金额较大且通过发行人渠道流入境内的情况，是否涉及**洗钱、套汇或逃汇**等问题；（3）说明不同业务模式下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9.2 外汇/现金/票据

【17-22 稳健医疗】

(1) Winner Medical Group Inc.在美国终止上市及私有化交易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用于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使用境内资金支付私有化费用的情形，**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9.3 外汇/现金/票据

【 17-53 联德精密 】

(2) 发行人在叶航、谈勇、蔡文龙、李配宇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事项前曾多次向境外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说明前述情形**是否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第十二条等当时有效的**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9.4 外汇/现金/票据

【17-9 威尔曼制药】

报告期内**现金交易**金额较大，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的提现标准与现金使用无明确规定等。（1）发行人在开票、产品发货和出库、原材料采购、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何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实施；（2）申报材料有关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9.5 外汇/现金/票据

【17-35 神农农业】

现金交易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2016年占当年销售金额25.43%，2017年1-6月占比28.16%，发行人交易过程中免税环节较多。同时，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接近99%，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动较大，大多为个体工商户，ERP系统不健全，保荐机构**未取得经销商的进销存数据**。（1）**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逐年上升的原因，现金交易的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未来拟降低现金交易的相关措施；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9.6 外汇/现金/票据

【17-46 百华悦邦】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 (2) 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和必要性，2017年1-6月份现金结算金额与往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变动的原因。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9.7 外汇/现金/票据

【17-37 中英科技】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借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情况，金额较大且较为频繁（1）发行人资金、账户、合同管理、贷款、关联交易、法律风险等相关事项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2）向实际控制人筹借资金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票据融资的主要用途，产生的债权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雷纳机械是否已偿还 500 万元因票据融资所欠资金，是否仍有尚未披露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9.8 外汇/现金/票据

【17-63 新立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员工个人银行卡进行贷款结算的情形，合计金额约2.8亿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该行为是否违反了《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有关账户管理的规定；（2）发行人报告期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各期金额占比分别为16.84%、20.93%、25.16%和31.01%，占比逐年提高。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19.9 外汇/现金/票据:

被否案例中，涉及第三方回款/代偿/代付比例较大（5%？）的有：

【 17-63 新立基 】

【 17-83 重庆百亚 】

【 17-18/24 贝斯达医疗 】

【 17-18/65 航天模塑 】

【 17-18/76 时代凌宇 】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20 信息披露/新三板规则差异

【17-62 奥飞数据】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基础、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产生影响。

【17-61 顺博铝合金】 发行人首发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文件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前五名客户及收入金额、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研发投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方面存在差异。请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够保证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审核关注的20个重点法律问题

除此之外，还应关注一般法律问题：

- 1、持续时间 2017年保代会培训称满36个月即可申报
- 2、发起人资格
- 3、董监高任职资格/最近3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7-62 聚隆科技】
- 4、国企或集体企业改制/国有股权问题 【17-11 科创信息】
- 5、公司章程及三会运作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1、金奥博（002917）

【发审会问题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年12月，明刚、奥博合鑫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20.84元/股，2015年12月，雅化集团转让部分股权给奥博合利和奥博合智的价格为84元/股。奥博合利、奥博合鑫和奥博合智为员工持股平台。周一玲持有奥博合利、奥博合智的出资比例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上述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雅化集团转让部分股权给奥博合利和奥博合智的原因及合理性；（3）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部分员工2015年才进入发行人工作就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金奥博

【答复】

（一）2015年12月，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参与发行人增资的奥博合鑫的出资人均均为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其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较低系因有股权激励的性质。奥博合利、奥博合智的出资人主要为公司的员工，其不存在通过股权激励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其股权系从上市公司雅化集团受让而来，雅化集团转让前述股权已经其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雅化集团独立董事亦已发表独立意见，确认此次转让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据上，虽然奥博合鑫的增资价格与奥博合利、奥博合智受让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但差异的原因合理。同时，就奥博合鑫的增资事宜，发行人已经做了相应的会计处理，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261.44 万元。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金奥博

【答复】

（二）雅化集团转让金奥博有限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雅化集团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因金奥博有限为实现更快发展拟进行股改上市，部分员工有意成为公司股东与公司共谋发展，为满足员工持股意愿、提高员工凝聚力，金奥博有限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经各方股东协商，雅化集团向员工持股平台奥博合智、奥博合利合计转让金奥博有限 9.09%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对金奥博有限员工产生积极影响，促进金奥博有限的发展；间接有利于雅化集团的投资增值；同时，转让该部分股权能全额收回前期的投资成本，增加雅化集团的投资收益；再则本次股权转让也不会影响金奥博有限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权，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

据上，雅化集团将金奥博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奥博合利、奥博合智的商业行为合理。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金奥博

【答复】

根据奥博合利、奥博合鑫、奥博合智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周一玲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刚配偶、周一华系周一玲妹妹外，奥博合利、奥博合鑫、奥博合智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奥博合利、奥博合鑫、奥博合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奥博合利、奥博合鑫、奥博合智全体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奥博合智、奥博合利系满足发行人员工持股意愿、提高员工凝聚力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所持股份系通过市场价格从雅化集团受让，不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发行人员工转正后即有资格参与出资或者受让份额，故存在 2015 年后进入发行人工作的员工也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2、乐歌股份（300729）

【发审会问题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与美国Varidesk公司专利争议及最后和解的过程，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和解结果是否公平且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其他对价，或相关各方就相关利益或商业安排是否另有约定等。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乐歌股份 (300729) 【答复】

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与 Varidesk 公司之间专利纠纷涉及的 337 调查已签署了《和解协议》，337 调查程序（以及双方针对 337 调查各自发起的诉讼程序）随着《和解协议》的签署而终结，

（注：因《和解协议》具体条款属保密信息，公告版《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关内容所做技术处理均出于保密需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Varidesk 公司之间就本次 337 调查所产生专利纠纷已完结。2)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

《和解协议》的签署对发行人在美国市场上的销售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3) 根据 Varidesk 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除《和解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Varidesk 公司之间未签署其他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曾发生的 337 调查程序（以及双方针对 337 调查各自发起的诉讼程序）已完结，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3、奥士康（002913）

【发审会问题3】

请发行人代表和保荐代表人说明惠州奥士康租赁厂房的权属问题：

（1）土地使用权所有人明珠公司取得上述权利的过程；（2）新圩镇人民政府将该土地确认回拨的合法性及法律证明。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奥士康

【答复】

因此，基于上述，租赁土地之土地使用权人为惠阳市明珠实业有限公司但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已于2002年10月28日将该租赁土地作为回扣地划拨给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民委员会新陂村民小组而实际由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民委员会新陂村民小组运营管理，并由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民委员会新陂村民小组经村民会议租赁给巫春华、刘世东和刘奕源建设厂房出租，而巫春华、刘世东和刘奕源非为租赁土地使用权人，因此无法办理租赁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惠阳区房产管理局业务指引

(<http://fcj.huiyang.gov.cn/bszn/4656512.shtml>)，申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或能证明权属的有效证明”，但出租方无法提供租赁厂房权属证明，故租赁厂房未办理备案。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奥士康

【答复】

- h) 控股股东北电投资、实际控制人程涌和贺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奥士康及下属企业因拥有的房产、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拥有的房产未履行完善的报建手续及/或取得建设房产所必须的批准、许可或备案，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因未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因此给奥士康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企业/本人将就奥士康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奥士康及其下属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奥士康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惠州奥士康可以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租赁厂房，出租方未就租赁厂房取得权属证明、租赁厂房未办理备案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如果上述租赁厂房被要求拆迁或者被处罚，则相应经济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4、宁德时代（300750）

【发审会问题】

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宁德新能源等均为TDK持股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董事黄世霖曾历任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CEO、董事长等高级职务，2015年前，宁德新能源曾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新能源科技、TDK之间的历史渊源，发行人目前是否为TDK实际控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品牌、商号、交易、资产、人员、技术、获取客户等方面的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产生影响；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宁德时代

【答复】

发行人与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业务方面,双方的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具有显著差异;曾存在发行人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设备的情形,目前已通过房产转售有效减少房屋租赁,且已不存在设备租赁情形;双方就资产租赁、转售、技术许可、共同研发合作及共同股权投资等均依法签署了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清晰约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宁德时代

【答复】

经核查,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各自独立;发行人与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具有显著差异;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TDK、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但相关交易均独立、公允。除新能源科技子公司东莞新能德于2016年3月前曾持有发行人客户普莱德25%股权外,新能源科技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5、中欣氟材（002915）

【发审会问题1】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分析说明：（1）2017年1-9月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情况，净利润上升幅度远远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2017年1-9月毛利率回升的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中欣氟材

【答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订单的获取方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 2,3,5,6-四氟苯甲醇，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及 BMMI 等新产品持续放量，发行人定制化销售的比重有所增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随着发行人新产品产销量增加，对应新产品的原材料采购规模逐年增长；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与产品产量相匹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有所波动，但整体的波动幅度不大，且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成本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未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传统产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传统产品收入和毛利及业务占比有所下降，但终端药物长期需求、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将为发行人传统产品提供市场空间。新产品系发行人以共性技术为基础进行的产品体系的扩展延伸，报告期内新产品收入和毛利快速增长，对发行人业绩贡献的比重不断加大；由于新产品具有较高附加值，发行人产品结构有所优化。发行人积极通过定制化研发与生产的方式与客户开展合作，并已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6、深南电路（002916）

【发审会问题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士康等供应商披露的交易数据不尽一致。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合同有关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控制权转移时点等主要条款，进一步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对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并说明发行人自身的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存在类似问题。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深南电路

【答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采购金额与奥士康披露的销售金额差异分别为-180.62万元、180.32万元、0.00万元和-237.47万元，累计差异-237.17万元。其中，2014年度和2015年度累计差异为0.03万元，差异较小；2016年度，双方披露无差异。经核查，各年间数据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导致：公司收到奥士康产品、并核对型号及数量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盖章确认接收，奥士康以此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而公司以签收并检验合格入库作为确认采购的依据。由于各期期末，公司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与检验入库之间可能存在一定跨期，导致双方各年间的采购销售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深南电路

【答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奥士康精密采购多制程委托加工；奥士康披露向公司销售印制电路板。二者披露采购销售内容差异的原因：鉴于产能有限，公司向奥士康精密提供设计图纸、质量标准、工艺等要求，委托奥士康精密加工印制电路板中的部分制程，奥士康精密加工生产完成后向公司销售，公司在奥士康精密生产的产品上完成表面处理、切片、检测及成品检验等工序后再发送给公司客户。因此，由于双方对自身交付产品的定位不同，导致对交易内容理解不同，因此披露的交易内容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奥士康精密采购金额与奥士康精密向公司销售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双方确认采购销售时间存在跨期，导致各年间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差异较小，双方确认采购、销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由于双方对交付产品的定位不同，导致对交易内容理解不同，因此披露的交易内容存在一定差异。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7、鑫广绿环（603302）

【发审会问题4】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环保监管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危废处置可能影响居民生活环境，前期焚烧存在被群众举报情形），发行人为消除这些负面影响和隐患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否充分披露。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鑫广绿环

【答复】

依据报告期内，**环保监管**部门每季度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鑫广《排污核定通知书》，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鑫广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均能符合排放标准。本所律师走访了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鑫广未发生环保事故。

本所律师查阅了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确认发行人通过设施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排放标准。依据发行人自**环保监管**部门取得的复函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至取得新证期间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综上，上述群众举报已经**环保监管**部门核查，**环保监管**部门对发行人提出了整改要求，发行人已执行落实整改意见，并不存在发行人因群众举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群众举报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8、振德医疗（603301）

【发审会问题5】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较低**。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该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处罚的可能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无相应的兜底措施。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振德医疗

【答复】

报告期初，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员工大多为生产一线员工，且以农村户籍人员居多，该部分员工具有流动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其家庭拥有宅基地住房，且考虑到异地提取或使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限制或不便，对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对不足等特点，因此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报告期内，公司向员工积极宣传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员工参保，逐步全面实施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得到大幅提升。若农村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保和新农合，确实不愿参加社会保险的，公司还为其补贴新农保和新农合的参保费用。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9、天邑股份（300504）

【发审会问题4】

发行人曾申报创业板首发未予核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销售回款中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第三方付款的相关安排是否在初始合同中予以约定，第三方付款与业务款项是否存在准确的对应关系；（2）前次首发申报未予核准的其他问题是否已得到有效落实和整改。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天邑股份

【答复】

5、报告期内第三方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销售合同签署单位不一致的情形（简称

“第三方付款”），主要为通信运营商通过指定的资金平台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部分零星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或员工或约定的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此外，公司自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取了部分中国电信的销售款。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中国电信全资子公司，持有非金融机构支付许可牌照，公司未将该等收款认定为第三方支付。该等收款金额可以与业务款项对应，公司将该等收款冲减客户应收账款，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取中国电信的销售款的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已经制订《销售环节控制制度》、《关于应收账款收回的通知》，对第三方付款的控制和减少措施，明确应当尽量避免第三方付款的情形，若发生第三方付款情形时，相关业务人员应及时履行下列程序：

1、若属于购货单位负责人或员工或关联自然人通过个人账户付款，业务人员应向财务部提交书面说明，并尽量提供付款人与购货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2、若属于 1) 购货方指定或委托其关联公司、无关联第三方单位付款，2) 购货方受制裁或外汇管制等客观原因，指定或委托第三方付款，除业务员向财务部书面说明情况外，应视具体情况要求签订三方协议（或委托付款协议）。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第三方付款及相关协议的审批权限，分别对不足 10 万

元、10 万元以上但不足 100 万元、100 万元以上制定了不同的审批权限，以控制和减少第三方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付款金额分别为 5,908.84 万元、2,576.37 万元、1,435.39 万元及 827.87 万元，占母公司同期回款总额分别为 10.41%、2.60%、0.84%、0.51%，金额较小且金额及占比均呈逐年降低趋势，发行人第三方支付问题已得到有效落实和整改。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10、华宝股份（300741）

【发审会问题5】

朱林瑶通过Mogul等6家BVI公司间接控制华宝国际73.6%股权，华宝国际通过下属4个层级控制发行人。（1）实际控制人频繁增减持华宝国际的原因；（2）设置多层控制结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各层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各种影响控制权的约定或其他安排，是否符合首发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要求；（3）如何保障发行人各层级股东变动的信息披露能满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要求。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华宝股份

【答复-1】

2018年1月20日，Jumbo Elite(BVI)、Power Nation(BVI)、Real Elite(BVI)、Resourceful Link (BVI)、Mogul Enterprises (BVI) 及 Raise Sino (BVI) 等华宝国际持股平台作出董事会决议/董事决定和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通过如下事项：

(一) 从决议日起，前述公司将选举发行人的董事长担任该等公司的董事之一，但朱林瑶女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时，则由在华宝国际和发行人同时担任董事的其他人员担任前述公司的董事。

(二) 从决议日起，在前述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华宝国际股份时，需由前述公司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三) 从决议日起，在前述公司自身的股权发生变更时，需由前述公司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同时做出了与上述决议内容相同的书面承诺，并进一步承诺如朱林瑶女士未来通过其他境外公司持有华宝国际的股权，则朱林瑶女士将促使该等境外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与上述内容相同的决议；朱林瑶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动时，其将及时向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有利于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林瑶女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时，则为发行人的董事之一）知晓朱林瑶女士持有 Jumbo Elite (BVI)、Power Nation (BVI)、Real Elite (BVI)、Resourceful Link (BVI)、Mogul Enterprises (BVI)、Raise Sino (BVI) 等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及前述公司所持有华宝国际股票的变动情况。

三、典型案例分析（第17届上市）

华宝股份

【答复-2】

此外,朱林瑶女士、Jumbo Elite(BVI)、Power Nation(BVI)、Real Elite(BVI)、Resourceful Link (BVI)、Mogul Enterprises (BVI)、Raise Sino (BVI) 等华宝国际持股平台、Chemactive Investments (BVI)、Spanby Industrial (BVI)、华烽国际 (HK)、华烽中国等均已经承诺其在发行人上市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华宝国际亦已经作出董事会决议,明确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由发行人的董事长担任 Chemactive Investments(BVI)、Spanby Industrial (BVI)、华烽国际 (HK) 的董事之一,但朱林瑶女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时,则由在华宝国际和发行人同时担任董事的其他人员担任前述公司的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及时了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以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的信息披露满足持续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

结 语

- 1、IPO审核是一个非常宏大的系统工程，法律只是其中一部分！
- 2、痛并快乐着，追求真实比迷恋完美更靠谱！
- 3、过/不过会的因素很多，披露信息不是全部！
- 4、首发审核研究，既无判例功能，也无理论价值，仅是有限的实证分析！
- 5、深刻理解国家监管政策，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谢 谢

刘志强

博士、博士后、副教授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联系电话：15823939488
邮箱：zhiqiang.liu@tahota.com

欢迎交流
敬请赐教

